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俄政變

中華民國十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中華民國十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與俄政變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定價

精裝一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南港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王聿均

陶英惠

編輯

李健民

陳奎

金德熙

## 例言

-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續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部，分爲六編，卽：「一般交涉」、「停止俄使領待遇」、「外蒙古」、「東北邊防」及本編中東鐵路（附「俄政變」）。
-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增補於「    」號之內。
-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案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    」、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並承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出版，特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國十年）

## 總目

### I 分類目錄

一、協約國監管路政與共管之說	一
1. 會議錄	一
a. 監管會	一
b. 運輸部	二
c. 技術部	三
2. 共管之說	三
二、日本對東路之野心	四
三、東路財政及經費	五
四、各國對東路之態度	七
五、運輸及運費	八
1. 運輸	八
2. 運費	九

頁次

六、俄代表經東路來京……………九

七、中俄會議東路……………一一

八、我國籌保東路……………一五

1. 官員派免……………一五

2.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一六

3. 籌保東路……………一七

4. 外人之抗議……………二二

5. 俄白黨在哈出售官產之謠……………二三

6. 剿匪……………二三

7. 華府會議與東路……………二四

8. 其他……………二五

九、籌收東路之議……………二六

十、伊滿交通……………二八

十一、烏蘇里路……………三三

1. 俄新黨在烏蘇里路炸橋……………三三

2. 烏蘇里路壓斃中國人命……………三三

3. 烏蘇里路歸東路管理說……………三四



II 史料正文 ..... 一四八八

III 附錄

民國十年大事年表 ..... 一五

# 插圖目錄

插圖一：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咨	四四二
插圖二：黑龍江督軍咨	四七一

# 分類目錄

## 一、協約國監管路政與共管之說

### 1. 會議錄

#### a. 監管會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由	頁次
22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呈送監管會中英文會議錄	一一
26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送監管會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期會議錄	一三
38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呈	送監管會第二十七至三十期會議錄	二四
55	民國十年二月九日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呈	送監管會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期會議錄	三二
72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收駐歲總領事館呈	送監管會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期會議錄	四五
106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收交通部函	送監管會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期會議錄	六二
115	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送監管會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期會議錄	六六
139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呈	送監管會第四十三至四十六期會議錄	八七
200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收軍事運輸部代表邵恒濬呈	送監管會第四十七至五十四號中英文會議錄以後由范總領事續送	一三四
220	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送監管會第五十五至五十八號華洋會議錄	一四八
253	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收駐歲總領事范(其光)呈 附件：范其光呈	送監管會第五十九至六十二號華洋文會議錄 接任歲埠領事團領袖領事並附呈領團英文名單	一七〇
264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送第三年監管會第一至四號華洋會議錄	一八三
281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駐歲總領館呈	送監管會第五至八號會議錄	一九三
294	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	收駐歲總領事館呈 附件：①共同監管會議錄第九號	送監管會第九至十二號華英文會議錄 使用鐵路電線日用品之運輸及衛生車之開行等問題	二〇一

316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館呈

② 共同監督會議錄第十號  
出口貨物由中東路運至海參崴碼頭綏芬河站護路衛生車開拔等問題

③ 共同監督會議錄第十一號  
聯軍欠中東路及烏蘇里路運費衛生列車之開往西方等問題

④ 共同監督會議錄第十二號  
與鐵路無關之人擅入雙城車站干涉路政事

送監督會第十三至十六號華英文會議錄

監督會運輸部等俄代表之更換管理東路合同之備案及車輛之使用等

中法代表之更換東路財政及護路等問題

護路問題及欠東路運費等

美國代表更換及會計事項等

錄送監督會第十七至二十號會議錄

三一

407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署駐海參崴范〔其光〕領事呈

④ 共同監督會議錄第十六號  
錄送監督會第十七至二十號會議錄

四〇八

b. 運輸部

112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駐崑崙總領館呈 六五

172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駐崑崙總領館呈 一〇九

187 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收駐崑崙總領館呈 一一九

198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收駐崑崙總領館呈 一三三

208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收駐崑崙范〔其光〕總領呈 一四一

364 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收駐崑崙總領館呈 三一九

附件：① 聯軍軍事運輸部會議錄第一  
百一十八號  
開車時刻並車輛乘議決組織委員會以求解決

② 聯軍軍事運輸部會議錄第一  
百十九號  
日俄代表請開列車及列車運輸情形

③ 聯軍軍事運輸部會議錄第一  
百二十號  
通過日本軍事運輸及日代表報告護路事

④ 聯軍軍事運輸部會議錄第一  
百二十一號  
通過日本軍事運輸及俄代表報告護路事

c. 技 術 部

81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五〇  
 99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九十九次會議錄 五九

附件：技術部會議紀錄

歡迎莫斯科莫夫情形

113 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九十七、八暨百次華洋文會議錄 六五

120 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一次會議錄 七一

125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二次中英文會議錄 七九

143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三及百零四次會議錄 九〇

147 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紀錄 九一

163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165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六次中英文會議紀錄 一〇六

228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收交通部函 送技術部第一百零九次及一百一十次華洋文會議錄 一五二

413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日本館函 技術部日委員長尾半平離任原缺由鐵道技師渡邊嘉夫接充 四四一

2. 共 管 之 說

124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收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據報華盛頓現在商議共同監管東路辦法各國異常注意 七八

134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函 華盛頓消息謂在商議共同監管中東鐵路辦法各大國非常注意請查照 八四

222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收交通部函 聞有撤消監管會及軍事運輸部獨留技術部消息希查明見復 一四八

310 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收院秘書廳函 關於日俄密議中東路及美國發表中東南滿諸路共管事之說帖 三〇六

附件：說帖

日俄密議中東路之說如有其事當提抗議又美國發表共管中東等路意見當籌備對待

344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收駐巖范(其光)總領事電 三六七

345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收院秘書廳函 三六八

附件：說帖

美欲將中東西伯利亞兩路共管又有承認勞農政權之意美日用意不可不鑑

348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三六九

349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交通部函 三六九

技術部總理施德文將在太平洋會議竭力保護俄人東路利益  
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抄送宋督辦對東路將提歸國際管理  
說之意見請查照

附件：照抄來電

外人圖謀東路甚急務請迅籌辦法以資對付

353 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收國務院函 三七三

關於技術部總理施德文將在太平洋會議竭力保護俄人東路利益事請查核辦理

472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交通部函 四八二

聞赤塔暗與美國接洽贊成東路由各國委員會管理並覬覦護路權有無其事又來京俄人代表是否有會議誠意及全權希探明見復

## 二、日本對東路之野心

32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一八

附件：說帖

函送關於日人謀佔中東路計劃之說帖

日人與東俄暗為接洽冀遂共管一段中東路之陰謀似宜勤為偵察設法防杜

110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交通部抄送駐巖邵(恒濬)總領事電 六四

美國代表密告某國使胡匪擾亂中東路

157 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收駐日本胡(惟德)公使電 一〇二

日本閣議投資整理中東路又密議召集青島關東等軍司令官決定西比利亞撤兵方法等事

158 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收院秘書廳函 一〇二

中美通信社載日軍破壞中東路之陰謀事

附件：說帖

日軍陰謀破壞東路擬派軍滿埠隨時偵防

160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日本使館譯報 一〇四

日本會議中東鐵道問題聞有收買中東路南段之說

174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收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一一〇

探報日本與謝米諾夫勾結並謀奪東路護路權及管理權

179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收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一一五

探報俄舊黨仰賴日人援助以東路為報酬

193	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收駐日本使館譯報	日本垂涎中東鐵路及日本憲政會對外務大臣之外交問答	一二五
195	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收東省鐵路督辦宋(小濂)代電	報載中東鐵路商借日款且載宋小濂主張東路共同管理實係訛傳造謠	一三〇
203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收交通部函	對日本憲兵佔據綏芬河站辦公室房間事于監督會中抗議情形	一三五
207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駐日本使館譯報	監督會中要求撤退東路沿線日軍並禁止其干涉路政之經過	一四〇
209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收院秘書廳函	日本擬融通資金整理中東鐵路	一四一
233	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收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關於中美通信社載中東路情勢之說帖	一四五
275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交通部函	日本對於中東路大倡共同管理辦法又議由日本供給修理材料應注意考查	一九一
278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探報略軍司令誘斃匪首靠山並日軍會同華商會剿獲匪徒各情形	一九二
282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吉林督軍(孫烈臣)代電	抄送福開森報告日俄所訂關於中東鐵路長春至松花江段契約	一九四
287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	收國務院函	抄錄大總統發下關於中美通信社日本對於中東路之野心說帖	一九六
469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美京各代表電	日本藉口匪黨騷擾欲謀中東鐵路保護權務宜實力防剿鬻匪	四八一

### 三、東路財政及經費

41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發濱江道轉范其光電	自清季至民國三年停交吉江兩鐵路交涉局經費現在積數究有幾何	二二五
45	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收范其光電	東省鐵路公司停付吉江兩鐵路交涉局經費積數已囑查明寄部	二二七

136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收交通部函 技術部擬將吉江交涉局經費等停付已電王景春據理力爭請函示意見 八四

142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收交通部函 附件：照抄監督西比利亞及東省鐵路技術部代表王參事電 技術部擬開會討論停付或核減吉江交涉局等經費應如何應付 技術部擬停止付吉江兩交涉局等經費事經王代表力爭始改變原議 技術部擬停付吉江兩交涉局等經費開會情形 八八

145 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發交通部函 ②照抄東省鐵路宋督辦代電 技術部提議停付四款之乙丙丁三款擬具抗議理由 對技術部擬停付吉江兩交涉局等經費事貴部函述辦法甚妥極表贊同 九〇

156 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收交通部函 附件：王景春代表電 技術部擬議停付四款王代表據理力爭幸未隕越 一〇〇

211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發財政部函 駐劄邵前總領事所請撥監督會各經費函請迅予撥付 陳述技術部會議之大概情形 一四二

223 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總長會晤英館克參議問答 詢中東鐵路發行五厘債票事 一四九

224 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總長會晤美丙(德克)代使問答 詢中東鐵路發行五厘債票事 一四九

225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收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對東路借款事胡士氏抗議節略 一五〇

231 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收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美外部面交說帖反對東清鐵路借款 一五四

234 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收美館會晤問答 東路董事部議決擱置發行債票事 一五五

235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收交通部函 關於中東路發行債票事譚美代理公使來函及其致美外部電文 對於東省鐵路財政上不宜有所舉動致變更該路權利及關係狀況 目下不必發行債票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政策較以前並無變更 一五五

251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收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②照譯美代理公使致美外部電文 美東方股長對停發債票究何所指不甚明瞭 一六九

254 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發交通部函 抄送駐美施肇基公使關於中東路發行債票事來電 一七一

424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交通部函 美國公使館瑞參贊詢問東路各情形 四五二



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密函

瑞參贊詢中東路發行債票滿洲里會議等事  
技術部提議兼收外國銀行紙幣經中國代表否認  
華會專門委員請暫緩發行東路債票

四六四  
四八〇

### 四、各國對東路之態度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發赤塔沈(崇勳)委員電  
收東路宋督辦代電

希探詢赤塔方面對中東路意見並其近況  
請注意報載美人史蒂芬氏在東京與鐵道大臣協議東省鐵路管理情形  
電告美克使對赤政府所持態度並請派員赴赤察看

一一〇  
一四二

民國十年七月四日

收吉林督軍(孫烈臣)代電

吉林督軍代電美使由哈赴赤情形並我國應派員赴赤察看

一四四

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收國務院函

事請核辦

一四五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代電

前任美使克蘭氏於中國所抱護路宗旨及對日對俄方針均甚同意且有準備承認赤政府消息我國應派員赴赤考察

一五三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赤政府實力漸充美使所論俱甚近理應否派員考查請核復

一五六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美欲暫時保全東清鐵路現狀斯蒂芬斯道經日本所談無碍中國利益

一六一

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總長會晤美丙(德克)代使問答

詢美國對中東路之意見並告以對司蒂芬斯干涉東路之不滿

一七四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外部與美代使對東清鐵道事如何商量可否酌示以期接洽

一九三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駐美施(肇基)公使電

撮要電知與美使晤談東省鐵路情形

一九四

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收駐赤塔總領館代電

報載大連會議遠東代表意欲與日會商中東路管理及保護問題又優林與日本新聞記者談話聲稱中東路應屬於俄國法權範圍之內

三四四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收駐赤塔總領事(沈崇勳)代電

關於中東路與優林與日本記者談話事已由赤外部登報更正

三六〇

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收赤塔(沈崇勳)委員電

會晤勞農代表探得解決中東鐵路條件大綱

三七六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收赤塔(沈崇勳)委員電

探聞日本收買東路及美英駐俄各代表提議大旨

三九〇